

教务处教学科全校性选修课相关的 常见问题集

目 录

1、	校选课补选、退课的期限	2
2、	补选、退课的操作和流程	3
3、	16 级校选自然、校选人文的问题	4
4、	16 级校选研讨课、“创新创业类”课程的问题	4
5、	17 级及以后年级五大模块的课程有关问题	5
6、	17 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问题	5
7、	17 级及以后年级《创业基础》课程问题	6
8、	17 级及以后年级网课修读比例的问题	7
9、	校选网络课不良记录问题	7
10、	校选网络课程如何登录学习	8
11、	超级课程表等第三方课程表软件的有关问题	8
12、	关于网络课程学习时间	9
13、	校选课补考、重修的有关问题	10
14、	校选课无销课、无效处理	10
15、	禁止重复选课、刷课刷分	11

1、 校选课补选、退课的期限

<http://jwc.gxu.edu.cn/info/1887/7242.htm>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选课的通知》

<http://jwc.gxu.edu.cn/index/qxxxxk/gxdxwltshykcgld.htm>

《广西大学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4 号）》

<http://jwc.gxu.edu.cn/index/qxxxxk/gxdxqxxxxkgld.htm>

《广西大学全校性选修课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8 号）》

根据每学期《选课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统一开课周为 3-13 周，校选课补选、退课办理时间为统一开课周的最后一周，即第 4 周之内须办理完毕，逾期将不再受理。”全校性通识选修课具体学分要求请查看本专业教学计划。下学期开学前只允许每位学生选修一门课程，需选修第二门校选课的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第一、二周上网选课。

根据《广西大学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4 号）》中的有关规定，“网络课的选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操作，选课方法及选课时间与普通全校性选修课相同。学生在选课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网络课的选课与退课。选课系统关闭后，一律不办理选课与退课。”

根据《广西大学全校性选修课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8 号）》第六条规定，“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擅自听课和参加考核，若擅自听课和参加考核的，成绩不予承认。”学生选课后，不参加该课

程的学习和考核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同时，无论请假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课程的同学，不得参加课程的考核。

补选、退课的报名为教务系统开放功能，同学申请补选、退课后，学校最终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的有关政策范围内做出最终审核，并于教务系统中反馈相应的审核理由。

2、 补选、退课的操作和流程

进入教务管理系统，选择“教学项目报名”可进入补选、退课操作。

具体流程：

同学在系统中提出申请→跟任课老师沟通同意后，任课教师登录系统审批→值班同学收表（补选、退课申请表）→核对系统上的“待审批”信息，查验学生证的姓名学号是否与系统中的相符，课程名称是否正确，原因是否填写清楚，是否有学院签字盖章（学院公章）→如值班同学在系统操作“审核通过”→将申请表交会教务处对应的老师，由学校教务处进行最终审核。

注：

校选课的申请表由大学生活动中心的值班同学统一交给教务处 212 办公室的王老师；

专业课、公共课、学院选修课、体育课、实践实验课等其他非校选课的申请表，由大学生活动中心的值班同学统一交给教务处 215 的李老师或 217 的黄老师。

3、 16 级校选自然、校选人文的问题

<http://jwc.gxu.edu.cn/info/2120/7092.htm>

《关于五大模块全校性特色通识选修课的课程性质认定以及 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的“八桂学堂”在线课程的专业类课程学分认定有关事宜的补充说明》

根据上述通知中已说明,“我校自 2017 年起设置了五大模块特色通识选修课程,并在新版教务系统中将新申报开课的五大模块课程的课程性质用新版课程性质进行标识,五大模块课程均不再使用原有非五大模块的校选课的课程性质(人文、自然)进行标识。”

使用新版五大模块课程性质进行标识之后,在通过成绩单进行毕业审核工作时,15 级、16 级对校选人文、校选自然这两大分类,原则上可由各学院根据通知中的规则通过课程名称对所属课程性质进行基本判断后自行分类即可,无需经过教务处二次确认:

4、 16 级校选研讨课、“创新创业类”课程的问题

同样在上一个问题的通知中,“对 15 级、16 级所开设的新生研讨课,各学院在确认其已满足校选课应修学分数的前提下,可综合考虑后自行判断并确定该课程所归属的课程性质。”

对于 16 级的“创新创业”类课程的判断,只要课程名称中包含“创新”或者“创业”的校选课课程,都可以视为“创新创业”类课程。因 16 级的“创新创业类课程”无法通过系统自动判断,是以打印

成绩单作为判断依据，所以课程名称中未包含“创新”或者“创业”的课程无法判断为“创新创业类课程”!!

5、 17 级及以后年级五大模块的课程有关问题

<http://jwc.gxu.edu.cn/info/2120/7092.htm>

《关于五大模块全校性特色通识选修课的课程性质认定以及 2018-2019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的“八桂学堂”在线课程的专业类课程学分认定有关事宜的补充说明》

同样在上一个问题的通知中，第 2 点有具体说明：

1) 对“任选课程组合”的具体要求为：模块 3、模块 4、模块 5 中任选 2 个模块的课程组合，每个模块至少选修 1 门课程，即“3 选 2”；

2) 对“校选人文”、“校选自然”的选修情况，暂不做要求，只要满足五大模块选修的要求且校选课总学分达到 8 学分即可。

3) 2016 级中加学院分流后转为 2017 级的学生，原则上应按照 2017 级培养计划中对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的要求进行修读。若分流前已按照原 2016 级的相关要求将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的学分修满或已修学分超过 50% 的学生，可按照 2016 级旧标准继续执行。

6、 17 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问题

<http://jwc.gxu.edu.cn/info/1887/7432.htm>

《关于 2017 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有关通知》

所有 2017 级的同学均必须修读校选课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校选课无重修、补考，已修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但未通过课程考核的 2017 级同学，以及未修过该校选课的 2017 级同学，**请勿跨专业跨年级选修 2018、2019 级的《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课程**，须按要求重新选课并修读校选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直至成绩合格。

2017 级毕业学期折算《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课程的成绩后，不会影响校选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成绩和学分，该门课程正常计入培养计划中的“领军人才素质教育模块”应修学分。

请务必仔细核对自己的已选课程，勿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课程混淆。

7、 17 级及以后年级《创业基础》课程问题

商学院《创业基础》课程登陆地址：

<http://210.36.22.251/LMS/login.do>

《创业基础》课程由商学院进行规划开设，关于《创业基础》课程登陆和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联系商学院《创业基础》课程建设小组负责人唐秋鸿老师 0771-3233550。

8、 17 级及以后年级网课修读比例的问题

根据 2017 级培养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纯网络课程修读不超过总修读课程的 50%”,指的是,校选纯网络课程门数不能超过校选课总门数的 50%,非学分数。纯网络课,指的是仅通过线上学习和线上考核即可获得成绩和学分的网络课程,不包括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网络课程,也不包括专业课、公共课、学院选修课、体育课、实践实验课等其他非校选课。

9、 校选网络课不良记录问题

<http://jwc.gxu.edu.cn/info/1887/7110.htm>

《关于广西大学慕课学习中心平台账号冻结问题的说明》

在全校性选修课的网络课学习管理中,通过网络课学习平台的防作弊系统,如检测到有学生存在使用刷课软件进行挂机刷课或通过非正常途径考试作弊自动完成考试甚至提前考试的行为,按照《广西大学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4 号)》,对有不良记录的同学,其网络课课程的学习进度和成绩将做清零处理,须重新学习。同时系统已自动冻结其广西大学慕课网的账号,如需解冻并重新学习,请查看有关通知,下载附件的保证书模板,并手动抄写一份(打印无效),经学院盖章签字,交到大学生活动中心教务处值班窗口。不良记录并非学校记过处分,但也请各位同学端正自己的学习态度和行为,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

10、校选网络课程如何登录学习

<http://jwc.gxu.edu.cn/index/qxxxxk/wlkdlrk.htm>

校选网络课程通过教务中的课表，**查看“上课地点”就可以看到该门课程是哪一个平台的课程**，请先判断清楚课程归属于哪一个平台后，再去相应的平台登陆学习。

网络课程如何登陆学习，请参见具体流程，**在学习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无法学习、忘记密码等)可加入平台客服 QQ 群**联系本地客服，向客服人员说明具体情况，以便帮助你解决相关问题。

现将平台客服 QQ 群号码公布如下：

西大超星网课答疑群(广西大学慕课网)：**109110366**；

西大智慧树学习交流：**462828900**；

中国大学 MOOC(西大)答疑群：**701828982**；

11、超级课程表等第三方课程表软件的有关问题

如有同学咨询：“课程表 APP 上多出或者没有相关课程，或之前选好课后，在课表 APP 查询时是有的，但是后来又看不到了”之类的问题。

请特别注意，**教务处没有官方的课表 APP 软件**，“超级课程表”等 APP 均为非官方的第三方 APP 软件，请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课表的查询，不要通过第三方课表 APP 软件进行查询，**更不要将自己教务系统的用户名、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APP 软件**，随意泄露用户名、

密码，会造成第三方 APP 软件私自进行选课、退课等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智慧君武” APP，为“广西大学慕课网”的官方在线学习 APP，“智慧君武” APP 中的“课表”功能，仅作参考。无论任何情况，同学们的课表均以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表为准。

12、 关于网络课程学习时间

<http://jwc.gxu.edu.cn/info/1887/7242.htm>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选课的通知》

<http://jwc.gxu.edu.cn/index/qxxxxk/gxdxwltshykcgld.htm>

《广西大学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4 号）》

根据每学期《选课通知》以及《广西大学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4 号）》中的有关规定，“校选课中的网络课程部分不用按照课表上显示的当天时间上课，由同学们自行安排时间在相应的平台上网进行学习，但须在 3-13 周内完成网络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按照广西大学教务处主页中的“网络课登陆入口”中的具体登陆流程，进行登陆和学习。

请同学们注意网络课的学习时间，严格按照各平台的开课、学习、结课和期末测试的时间进行课程学习和考试，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学习和考试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将由学生自行承担。

13、 校选课补考、重修的有关问题

<http://jwc.gxu.edu.cn/info/1887/7242.htm>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选课的通知》

<http://jwc.gxu.edu.cn/index/qxxxxk/gxdxwlttsjykcglgd.htm>

《广西大学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4 号）》

<http://jwc.gxu.edu.cn/index/qxxxxk/gxdxqxxxxkglgd.htm>

《广西大学全校性选修课管理规定（西大教〔2017〕18 号）》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校选课（包括课堂面授课、网络课）**没有**重修，**不安排**重考、缓考、补考，学业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在后续学期**另选其他课程**。学生选课后，如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学习的，**须在本学期内**及时办理退课。未在学期内办理退课，**无论任何原因**，**不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的，**该课程计零分**。

14、 校选课无销课、无效处理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702/t20170216_296385.html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http://jwc.gxu.edu.cn/info/1993/7231.htm>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西大教〔2019〕19 号）

<http://jwc.gxu.edu.cn/info/1993/7351.htm>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修读、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西大教〔2019〕26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二节第十八条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西大教〔2019〕19 号)第五章第十八条中的有关规定,学校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免修、认定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归入学籍档案的**成绩大表也同时记录课程**所有的**修读成绩**”。

因此,教务处对学生**已修已获得成绩的所有课程**均没有销课、因成绩不理想退课、取消成绩等类似的操作。

根据《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修读、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西大教〔2019〕26 号)第四十一条第七点的有关规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成绩无效处理的**,由**各学院**仅在“**毕业审核时**结合毕业时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学分要求**进行审核、处理**。”

15、 禁止重复选课、刷课刷分

<http://jwc.gxu.edu.cn/info/1993/7231.htm>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西大教〔2019〕19 号)

根据《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西

大教〔2019〕19号）第五章第二十四条中的有关规定，“**考核已合格的课程不允许重修。**”因此，如有学生虽然考核成绩已合格，但觉得分数不够理想而自行在教务系统中**重复选课、刷课刷分的成绩**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如重复缴费、学分异常、延时毕业等将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